

# 未央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国民体质监测项目

合

同

甲方（全称）：西安市未央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乙方（全称）：陕西健枢仪器仪表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6日



甲方（全称）：西安市未央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乙方（全称）：陕西健枢仪器仪表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市未央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国民体质监测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健枢仪器仪表制造有限公司；未央区辖区内各街办、社区。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柒仟元整（¥117000元整）。该费用是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收取的全部费用。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都已包含于本合同总价款中。

### 四、结算方式和程序

1.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甲方指定、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交付至甲方。

2. 付款方式：



## 2.1 银行转账。

2.2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收到全额有效发票后，甲方  
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 五、交货期

乙方须在 2025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完成所有甲方规定的  
3900 人次监测任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测试进度延迟，每  
延迟一日甲方有权扣减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作为违约金。逾  
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全部  
费用，并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

## 六、内容及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 2025 年国民体质监测任务，在合同签订  
之日起立即开展未央区国民体质监测任务，截止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乙方须完成 3900 人次任务总数量，其中监测人  
群须包括幼儿(3-6 岁)、成年人(20-59 岁)和老年人(60-69  
岁)。成年人、幼儿、老年人所占比例分别为 70%、20%、10%。  
监测期间，乙方须于每月 25 日向甲方提供本月监测数据且  
所有数据必须是有效数据(有效数据是指已通过陕西省国民  
体质监测中心认可)。

## 七、项目实施地点

1. 陕西健枢仪器仪表制造有限公司
2. 未央区辖区内各街办、社区

## 八、技术支持

器

056



由未央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联系监测设备生产厂家负责提供全年 7 × 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 九、项目验收

由甲方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包括对所有监测数据是否重复、造假、真实性等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监测数据达不到合同要求和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数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重新监测，截止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提供有效数据。

2. 验收依据：

2.1 合同文本；

2.2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2.3 产品验收清单。

3. 甲方验收合格后，经双方签定验收单，完成验收。

## 十、资料的保密

乙方根据测试文件模板和本软件数据所生成的测试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使用的秘密信息，另一方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二、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且持续时间 30 日



### 十三、责任的承担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同时，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财产、人身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

### 十四、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合同要求在有效期限内提供有效数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本合同约定费用不再支付，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以及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用、交通差旅费等相关损失、费用。

### 十五、送达条款

本合同所列地址应为可以送达的通讯地址，否则引起的退函包括司法文书视为送达；任何一方改变该地址必须于变动前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引起的退函包括司法文书视为送达。

###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未央大厦 B 座 15 层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未央大厦 B 座

邮政编码：71001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西安银行二府庄支行

账号：709011130000017893

电话：86251486

乙方：陕西健枢仪器仪表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西安未来信息技术应用  
创新产业基地 1 期 1-502-2 号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区鹿苑大道支行

账号：806011201421000473

电话：18702920854

